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它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京京

电 话：0574-87919618-8066

传 真：0574-87919622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3 号楼 3 层

邮 箱：fjj@junmp.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